

# 业务用房改造医用电梯采购文件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楼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新住院楼	无机房医用电梯	日立 LCA-B-1600 -2S120	1台	<p>一、基本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梯类型：无机房医用电梯</li> <li>2. 载重量：≥1600Kg</li> <li>3. 速度： 2.0m/s</li> <li>4. 层/站/门：14/14/14</li> <li>5. 轿厢内尺寸（宽X深X高）：1500 mm× 2300 mm×2400 mm</li> <li>6. 井道尺寸（宽X深）：宽 2400 mm×深 2700 mm</li> <li>7. 顶层高度：4800 mm</li> <li>8. 底坑深度：2200mm</li> <li>9. 提升高度：49000mm（以实测尺寸为准）</li> <li>10. 开门尺寸：宽 1100 mm×高 2100 mm</li> <li>11. 开门方式：旁开门</li> <li>12. 机房尺寸：无</li> <li>13. 层高：按现场尺寸</li> <li>14. 机房位置：井道顶层内</li> <li>15. 控制方式：单控</li> <li>16. 驱动方式：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永磁同步电机</li> <li>17. 门机系统：永磁同步技术，32位微机变频控制</li> <li>18. 供电方式：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380伏50赫兹；</li> <li>19.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220伏50赫兹</li> </ol> <p>二、技术参数及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控制系统：采用原厂原品牌控制系统，采用全数字智能化、模块化微机控制系统。</li> <li>2. 变频系统：采用原厂原品牌变频系统。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采用控制驱动系统。</li> <li>3. 曳引机：采用原厂原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整机，绕组绝缘等级为F级，防护等级：IP40（<b>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驱动主机型式试验证书及报告复印件</b>）。</li> <li>4. 门机系统：采用原厂原品牌门机系统。</li> <li>5. 通讯方式：采用高效的高频脉冲变压器串行通讯技术。</li> <li>6. 电梯井道布线采用缆线化设计。</li> <li>7. 门保护装置：智能光幕保护。</li> </ol> <p>三、主要部件及要求</p>

				<p>1. 部件要求：驱动主机、控制柜、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门锁、安全钳、限速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必须为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必须与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配置页相同，且投标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或承诺拥有上述部件的生产线，不接受外购和代工生产（贴牌生产）的产品。 <b>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注明以上主要部件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的产品配置清单，需提供电梯整梯型式试验证书及报告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b></p> <p>2. 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签订合同时与制造商书面核实，不符合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到货后采购单位有权对以上主要部件聘请专家进行核查，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将予以退货或换货，并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p> <p>四、轿厢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轿厢轿顶：吊顶, LED灯照；</li> <li>2. 轿厢通风系统：轿顶风口送风，轴流风扇；</li> <li>3. 轿厢地板：PVC地板胶；</li> <li>4. 轿厢装饰要求：发纹不锈钢；</li> <li>5. 踢脚板：发纹不锈钢；</li> <li>6. 轿门地坎：硬质铝合金型材；</li> <li>7. 层门及门套：各层发纹不锈钢层门及标准小门套；</li> <li>8. 轿厢GOPR-820召唤箱，彩色液晶显示，一体化发纹不锈钢操纵箱：UL-MWA抗菌带盲文按钮。</li> <li>9. 厅门召唤箱：VIB-820，单色液晶显示屏，发纹不锈钢面板；</li> <li>10. 无障碍电梯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后壁中部镜面不锈钢作为安全镜使用；</li> <li>(2) 语音报站；</li> <li>(3) 轿厢两侧AA-BS扁形扶手-发纹不锈钢；</li> <li>(4) 残疾人专用卧式操纵盘；</li> <li>(5) 内外呼按钮带盲文。</li> </ol> </li> </ol> <p>▲备注：以上发纹不锈钢全部采用厚度≥1.2mm的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p> <p>五、电梯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li> <li>2. 超载保护功能</li> <li>3. 超载报警功能</li> <li>4.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li> <li>5.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li> </ol>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红外线光幕保护</li> <li>7. 门过载保护功能</li> <li>8. 开关门时间异常保护功能</li> <li>9.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li> <li>10.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li> <li>11.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li> <li>12. 对讲机通讯功能</li> <li>13. 警铃报警功能</li> <li>14.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li> <li>15.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li> <li>16.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li> <li>17.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li> <li>18.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li> <li>19.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li> <li>20.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li> <li>21.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li> <li>22.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li> <li>23.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li> <li>24.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li> <li>25. 起动补偿功能</li> <li>26.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li> <li>27.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li> <li>28.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li> <li>29.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li> <li>30.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li> <li>31.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li> <li>32.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li> <li>33.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li> <li>34. 泊梯功能</li> <li>35. 层高自测定功能</li> <li>36. 消防迫降功能</li> <li>37.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li> <li>38. 门停止运行功能</li> <li>39.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li> <li>40.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li> <li>41.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li> <li>42. 抗电磁干扰功能</li> <li>43.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li> </ul>
--	--	--	--	---

				44. 带消防员专用功能、 45. 模拟式五方通话功能(机房至用户值班室连线由用户自行铺设)、 46. 预留视频电缆 47. 物联网接口 48. 自动平层功能 49. 开门延长功能 50. 语音报站 51. 停电应急平层 52. 轿厢专用单冷空调
--	--	--	--	---

**预算总价：400000.00元**

## 二、商务要求

### (一)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更换品牌及型号，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货物的价格；
-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包安装费用（含施工用的脚手架搭拆、设备吊运、检测费等）；
- 5、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检手续费用；
- 6、施工过程中，配件材料运输、装卸、脚手架搭拆、土建整改施工费用（对预埋件安装、基坑底墩浇筑、门洞及按键盒等各种打凿封堵回填、井道整改等）等费用。

### (二)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采购人根据项目工程进度要求供应商供货。自采购人发出通知之日起附加工程60内完工，电梯设备60日内到货，到货后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后20日内取得质监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5日内按合同有关约定将相关设备及资料交付采购人。
2. 交货地点：防城港中医院内项目地。

### (三) 质量保证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所验收合格证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壹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2. 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服务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从工厂发货前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发货款，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具货款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款的30%。

### (五) 安装及验收要求：

- 1、电梯随货提供以下证明文件要求清单，否则不予验收：
  - (1) 电梯制造厂家所发相关设备的《产品配置说明》（原件）；

(2) 有关所供设备的全部安装、使用及管理文件和图纸。

2、安装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电梯安装管理法规和条例。供货负责对电梯施工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3、供货应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含安装施工方案、安装施工进度、有安全、质量、技术的保证措施，人员配备及须提供服务方案等。

4、成交人在负责电梯安装的同时对该工程的土建结构施工中同步进行指导，满足制造方提供的各项指标和我国电梯的相关规定。

5、竣工验收：由供货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协助成交人及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工程质量目标：确保一次验收合格；供货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履行本岗位责任与权限，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6、验收条件及标准：供货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整套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验收应符合以下标准及要求：

(1)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 GB/T10058《电梯技术条件》；

(3) GB/T10059《电梯实验方法》；

(4) GB50310《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 GB/T7025.1-2008《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 **(六) 售后服务：**

1、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年内生产的产品,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指标的电梯设备。

2、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并按《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GB7588)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满足本项目所需求的技术指标。

3、设备应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4、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且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供货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所承诺的时间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5、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成交人自行清理至校外。

6、免费办理报装、报验手续。

7、质保期内每月上门服务两次（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

8、维修人员全年24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修复时间：一般故障不超过12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24小时。

9、常年备有电梯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A1级及以上））；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A2级及以上））。

2、为保证产品质量，竞价时必须提供电梯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开具的专项授权书原件或原厂证明，成

交供应商未按此要求提交资料的，采购人不予其确认中标结果，采购人有权追偿成交供应商所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不接受推荐品牌及型号外的产品，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设备的品牌、配置，配置必须是原厂出厂标配，供应商需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和“商务要求”中所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不提供响应“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商务要求”或响应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视为无效竞价，采购人将不予确认成交。

4.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具体相关安装参数以安装现场实地测量尺寸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整套进口产品竞标。

### 三、竞价时文件上传要求

供应商必须上传以下材料，所提供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供应商电梯安装含修理资质；

（三）电梯品牌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四）电梯品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竞价时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开具的专项授权书原件或原厂证明；

（六）提供产品所有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等详细清单；

（七）“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